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